

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（共4项）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
1	行政备案	重大危险源备案	应急管理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四十条 2. 《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》（2009年12月30日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五条	1. 受理责任：对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业进行预案验收工作，并将需修改的内容一次性告知企业。 2. 审核责任：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，三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并出具备案登记表。 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。
2	行政备案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	应急管理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予以修改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一条 2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8号，2019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七条 3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、第六条 4. 《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》（2012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）第九条 5. 《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安监	1. 受理责任：对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业进行预案验收工作，并将需修改的内容一次性告知企业。 2. 审核责任：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，三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并出具备案登记表。 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。
3	行政备案	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、使用方案的备案	应急管理局	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三条	1. 受理责任：对提出备案申请的单位进行预案验收工作，并将需修改的内容一次性告知企业。 2. 审核责任：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，三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并出具备案登记表。 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。

4	行政备案	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	应急管理局	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第九条	1. 受理责任：对提出备案申请的单位进行预案验收工作，并将需修改的内容一次性告知企业。 2. 审核责任：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，三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并出具备案登记表。 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。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

追责情形	备注
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。 2.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的。 3.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、有失职行为害的。 4. 乱收费用，情节严重的。 5.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。 6.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	
<p>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</p>	
<p>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</p>	

<p>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</p>	
--	--